

## · 理论前沿 ·

# 论文化法学的学科演进、时代维度与建构逻辑

石东坡 \*

---

**【摘要】**文化法学因应文化实践活动全过程法治化的时代吁求，历经倡导、探索而确立并在逐步形成共识性、基础性的学科原理及其知识体系的新阶段，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现代化、文化强国、人民文化权利和公民文化权益的需求与实现在法治体系健全完善进程中赋予文化法学以具体的规定性，使之在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建构中具有不同以往和域外的新面相。其中，以人民文化权利（力）为逻辑起点，以文化资源、文化创造、文化服务、文化产业、文化传播和文化互鉴等为现实依托，以文化产权、文化权利、文化职责、文化主权等为基本范畴，按照文化实践全过程及其关键环节所形成的逻辑主线，辩证对待党规与国法、硬法与软法、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集体与个体方法论，合理适度明晰学科边界，决定、赋能、形塑和界定着当代中国文化法学。

**【关键词】**文化法学 文化法治 文化法制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

新时代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法治体系不断发展完善，法学体系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其中，文化法学原理（总论）作为重要的基础学科，携若干文化法学具体学科（分论）所构成的文化法学学科群落应运而生，成为“五位一体”总格局基础上的新型法学学科。遗憾的是，尽管越发广泛地认可文化法学作为法学学科领域的存在，学术探讨日益深化，但共识性、通识性乃至系统性的文化法学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等的学科基座尚不牢靠，其起点、内容、结构及其边界限度、体系形态尚未取得完全共识和普遍公认，以教材为标志的文化法学学科建设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和艰巨。深刻把握文化法学的时代维度，在中国式现代化以及世界全球化的坐标系中审视和反思文化法学的逻辑起点与逻辑主线、累积和建构文化法学的知识内容和学科体系，成为增进文化法学的科学性、自洽性、解释力和批判力的必要环节之一。

---

\* 石东坡，厦门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法学博士。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项目编号：23ZDA077）之子课题一的阶段性成果。

## 一、文化法学的学科演进

### （一）文化法学的萌发

在文化领域学科构想中，由文化政策学到文化法学，将文化法律法规在文化政策类型和政策体系中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萌生了文化法学的早期认知。文化政策学，是对国家文化建设、文化产业发展等的政策内容与形式、政策主体与过程进行研究，以期通过文化政策对国家文化建设实行有效管理的政策科学类学科。其中，将文化政策视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博物等领域实行意识形态管理、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原则、规范等要求，<sup>[1]</sup>包括文化产业政策、文化经济政策和文化法制建设等方面。由此，文化法制，在构建中国特色的文化产业发展保障体系和制度支撑体系中得以获得重视，包括维系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政策措施及其机制。另外，文化政治学的研究中对文化主权、文化权利和文化治理等以政治学的分析方法进行了阐发。<sup>[2]</sup>

在法学视域中，长期以来以法理学和部门法学作为法学体系的基本面貌，关于国家文化制度、文化权利义务、文化监督管理等，在宪法学、行政法学尤其是行业法<sup>[3]</sup>学意义的文化法律制度、文化遗产法<sup>[4]</sup>等相近似课程中有所阐释。有些学者受域外部门宪法学的思维、方法的影响，以文化宪法概称文化权利、制度等宪法规范并进行释义学的研究。<sup>[5]</sup>有学者提出，“构筑以文化基本国策、基本权利与文化权力体制为内容的‘文化宪法’，以主体文化权益为核心的‘文化私法’，以公众文化事业为重心的‘文化公法’，以市场文化产业为导向的‘文化经济法’的文化法律体系”。<sup>[6]</sup>其实质并非对文化法学予以一体化、融贯性的研究搭建，而是以部门法学的学理框架对文化领域法律制度进行勾勒。<sup>[7]</sup>

### （二）文化法学的探索

伴随着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不断充实与落实，人民在保障文化权利、增进文化表达和参与

[1] 胡惠林：《文化政策学》，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1页。

[2] 吴理财主编：《文化政治学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

[3] 孙笑侠：《转型期法治报告（2013年卷）：行业领域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孙笑侠：《论行业法》，《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

[4] 新近代表性著述，如王云霞等：《文化遗产法：中国与世界》，商务印书馆2024年版。

[5] 参见黄明涛：《从“文化”到“文化权”——文化的宪法解释学建构及其实践意义》，《政法论坛》2020年第6期。黄明涛，喻张鹏：《论我国文化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完善路径》，《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黄明涛：《文化宪法建构中的“国家与文化之关系”》，《人大法律评论》2017年第1期。王锴：《论文化宪法》，《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上官丕亮，孟凡壮：《文化权的宪法解读》，《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1期。孔庆江，公惟幅：《国际文化法律制度的现存问题与完善建议——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包容互鉴观为视角》，《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蔡武进：《我国文化权利保障法体系建设的进路》，《学习与实践》2014年第8期。石东坡：《试析文化权利宪法规范的实施保障问题——以比较法学视域中的“文化宪法”研究为参照》，《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文献。

[6] 胡光：《中国语境下“文化法制”的概念演进与模式建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7年第5期。

[7] 另见刘谢慈：《新时代背景下文化法的范畴界定与实施方法》，《求索》2018年第3期。田川流：《文化艺术政策与文化法的同一性及差异性》，《艺术百家》2019年第1期。郑毅：《文化法若干基本范畴探讨》，《财经法学》2018年第1期。魏晓阳：《日本文化法治及其对中国的启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周艳敏，宋慧献：《论文化法的调整对象》，《新闻爱好者》2015年第7期。石东坡：《文化立法基本原则的反思、评价与重构》，《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这样就使得“文化需求——文化权利——文化法律——文化法治”的脉络日渐浮现。同时,以文化创新为核心的文化管理制度现代化,文化产权和数据权利、文化消费和文化表达权利、文化治理中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也在促使文化法制不断丰富。在相关法律制度或部门法之中,着眼文化的监管、保障在不断加强。比如空间规划、城乡建设中采取文化遗产保护程序前置,制定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建立评估机制等举措联动起来,可以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这些对文化法学的学科建设提出更加紧迫的要求。有学者在文化法学的基本理论、分领域的文化法基本制度以及文化法的实务问题等三个层面开展研究。<sup>[8]</sup>对于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学科内容、结构体系及其决定因素、表现形式,有学者提出,借鉴德国文化宪法学理论,并主张文化法学研究涵盖文化权利保护法、文化遗产法、淫秽品管制法、公共文化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和文化市场规制法等问题。<sup>[9]</sup>“人类文化——精神领域为何需要法律调整?”面对这一关乎文化法学的必要性、正当性和重要性问题,有学者提出,人是文化精神的动物,<sup>[10]</sup>这是文化法治理论的根基。

期间,有学者对文化法学中的具体领域即其子学科的结构进行了分析。比如,提出娱乐法的三要素分别是“人”“财”“物”,三者经“合同”之手连结成一个有机整体。以功能论,娱乐法包括电影法、电视法、音乐法、游戏法、网络视听法、现场演出法、体育法七部分。<sup>[11]</sup>

### (三) 文化法学的确立

有论著主张,以文化法律关系要素、文化法治过程、文化法律领域三个基本环节进行阐释,<sup>[12]</sup>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等参与者的视角,按照法律关系学说构建文化法的理论体系,以“文化权利义务”“文化行为”“责任”为其内核,并以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文化法律关系廓定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范围,进而以两个层次即统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基本法、针对公共文化事业、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信息管理和文化市场等方面具体法律制度加以具体研究,以此形成十分宏阔的文化法学研究范式,具有较强的覆盖度和解释力。同时,我们认为以案例、实例切入,对文化创意、文化遗产、文化贸易、文化传播以及体育、语言等一系列具体法律问题,从国际的、比较的和在地的等多角度,对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市场监管以及文化治理发展研究等领域突出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等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归纳提炼文化人权、文化主权、文化产权、文化法治的基本理论,成为由实践到理论、萃取和抽象具有我国文化实践根基的文化法学原理的一条学术路径。<sup>[13]</sup>

[8] 郑宁主编:《文化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2页。

[9] 周艳敏,宋慧献:《文化法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10] 谢晖等:《文化法治基本理论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以及刘国利:《文化多样一体的法哲学探源》,《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11] 刘承题:《娱乐法的基本问题》,《海峡法学》2022年第1期。

[12] 熊文钊主编:《文化法治体系的建构(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另有学者在文化立法方面代表性著述,朱兵:《文化立法研究》(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52页。

[13] 石东坡主编:《中国文化法学评论》(第一、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2022年版,第一辑第7页。

一种观点认为,“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就是文化立法的根本目的。”<sup>[14]</sup>在强调个体文化权利,将此视为文化主体性的法律表达和法制保障的逻辑前提下,凸显了文化法学以创造具有继往开来、守正创新特质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为目标的法治功能。在文化法学的内容与范围上,进一步论述了公共文化法、文化产业法与娱乐法、电影法与广播电视法等相关法律体系建设与内容的完善。还有观点认为,文化法治是通过多元手段调整复杂文化社会关系、规制多样文化领域行为、协调文化利益整体格局的法治体系。以领域法的视角考察,基于文化产业链的文化法律体系构建,涵盖文化强国建设视野下的文化资源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权益调整法、文化市场监管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内容,这既是对文化法治建立在文化产业链之上的制度构想,又是对文化法学的建构逻辑及其结构形态的探索。<sup>[15]</sup>另有观点认为,文化法学兼具“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与“特色学科”等学科属性。文化法基本制度主要包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产业相关制度、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以及文化艺术、文化娱乐与文化信息传播制度等方面。<sup>[16]</sup>上述观点富有一定的启发性,但文化法学的结构依据尚待澄清。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明确,“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这就将文化法学确立为新的法学学科之一,标志着文化法学的学科地位、属性和功能获得权威认可,开辟了我国文化法学学科建设和文化法治理论研究的新阶段,对文化法学学科的进一步合理构建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文化法学发展繁荣注入强大动能。以此为契机,文化法学的研究得到明显推进。第一,对于文化法学研究进展的反思与评估。有学者指出,文化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本概念相对模糊,概念、论断、理论以借鉴为主,囿于从文化行业法规中提炼范畴,由此主张基本概念上以文化主权、文化领导权、文化保护权为代表,汲取文化多样性理论、文化适当性理论、文化平等权理论等用以文化法学理论。<sup>[17]</sup>第二,关于文化法学的研究路径。有学者强调,着重研究文化权利法治保障问题,从文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这一法治过程论的视角出发,科学提炼文化法治建设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微观层面的各类法律问题。<sup>[18]</sup>还有学者强调应超越传统的立法论、解释论等研究角度,要以问题为牵引,积极开展跨学科、跨部门法的交叉研究。<sup>[19]</sup>第三,关于文化法学的支点与结构。有学者提出,<sup>[20]</sup>文化法治化源自国家文化利益、民族文化利益和

[14] 刘志松主编:《文化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2页。以文化权利研究为文化法学的重要支点,是由宪法学到文化法学建构的一种思维进路。参见莫纪宏:《论文化权利的宪法保护》,《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莫纪宏:《建立文化遗产与文化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科学新闻》2003年第17期。肖金明:《文化法的定位、原则与体系》,《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朱兵:《以文化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6期。周刚志,李琴英:《论“文化法”:契机、体系与基本原则》,《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任喜荣:《国家文化义务履行的合宪性审查机制》,《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任喜荣:《宪法基本文化政策条款的规范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4年第2期。张双梅:《论文化权的法学建构与实现》,《学术研究》2021年第7期。

[15] 杨利华等:《文化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3页。

[16] 朱兵,周刚志:《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文化法学学科建设》,《法治日报》2023年3月22日第9版。周刚志,朱兵:《论文化法学学科:性质、体系及价值》,《时代法学》2023年第5期。

[17] 万蓉:《建构文化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三个维度》,《光明日报》2024年1月19日第11版。

[18] 公丕祥:《拓展研究广度和深度》,《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0日第9版。

[19] 张树庭:《加强文化法学学科建设》,《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0日第9版。

[20] 刘承魁:《我国文化法学的内涵与原则》,《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个人文化利益需要法治加以确认与保护。文化法包含文化基本法、文化事业法、文化产业法三个层次。这一对文化基本法的构建观点，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有关国家和地区之所以制定文化基本法的特殊背景与立法目标，忽视了现行宪法在文化的涵义与内容、原则与制度等方面业已颇具权重的规定，并且仍然未就文化法学的对象范围及其内在逻辑、结构关系进行考察和思辨。

可见，文化法学学科体系内，一方面对其具体法律制度的研究，在子学科的层面上着眼于力法制完善和释义应用，这些构成相应文化法学项下的一系列具体学科的研究指向与重心。但另一方面，对文化法学的基础理论，<sup>[21]</sup>文化法学的价值、原则、范畴、结构，文化法学与宪法学等其他法学学科之间、与文化学的总体学科范围中文化经济学、文化政策学等之间的研究亟待深化，文化法学总论对文化法的法理命题、分析方法与独特思维工具等的分析概括，在我国文化法治建设的创新实践中对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的归纳凝练，均存在明显局限，有待克服。因此，就需要在时代维度中对文化法学的内涵与形塑进行纵深考察，以理解文化法学为中国式现代化所需求和塑造的“质点”和面貌。

## 二、文化法学的时代维度

相较于时代背景，时代维度突出或强调文化法及其研究所处的这一社会历史阶段与现实社会境况中发挥作用的方向和力道显著的若干深层次、根本性因素。文化法学在现当代的中国之所以确立并发展，在于这一社会对文化、对法治、对文化发展变化、创新创造及其活力源泉、保障机制的深刻认识与客观需求。文化法学的时代维度赋予“文化法(治)”这一本体以其规定性。在这种意义上，文化法必然是受动的。并且，这一时代并非横切面的、孤立、静止的画布，而是历时性向度之上，即历史维度和现实维度的结合，是一个事物裹挟在时代洪流之中，感受和反映时代命题、时代精神和时代使命，同时，面对时代挑战、时代需求甚至时代危状。文化的生产、传承，“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活动，与人物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sup>[22]</sup>“信息时代的权力战斗是文化的战斗。”<sup>[23]</sup>这表明，文化，是当代社会主体在其物质的生产生活际遇和情状中的表达与寄托；换言之，社会主体的心境以文化的表达而印证其存在及其独特性、个体化亦或群体化。文化，如其最为直观化、“表象化”的语言一样，“是若干时代的产物，在这些时代中，它形成起来、丰富起来、发展起来、精练起来。”<sup>[24]</sup>可见，社会是文化的培养液和孵化器，文化是社会的精神文化心理及其物化载体的总

---

[21] 这方面的研究在不断深化。参见莫纪宏：《论习近平文化思想视野下的文化权利体系的制度建构》，《法学》2024年第8期。莫纪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科学构建中国特色文化法学理论体系》，《法学杂志》2024年第3期。齐延平，彭双杰：《文化法哲学的基本特征与双层范畴》，《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周刚志，朱兵：《论文化法学学科：性质、体系及价值》，《时代法学》2023年第5期。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4页。

[23] 【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331页。

[24] 【苏联】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页。

体状况。当代中国的发展为文化法学提供了更有活力、更有能量、更为丰富的实际环境、制度环境，文化法学迎来新机遇的同时伴随着新挑战。

文化法学的时代维度，是一个时间、空间相交织而孕育有形与无形文化成果并赋予意义的坐标系与输入端。当代中国文化法学的确立，是中华民族以其政治共同体即国家的意志，通过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政协共同纲领、五四宪法乃至八二宪法宣告文化主权、文化政策和文化人权以来，全面彰显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目标、体制及其秩序，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乃至文明新形态，在法治和法学的层面上使之得以确认、规范和引领与保护的产物，是在其精神指向上，以法治“现代化”的叙事，牵引法治领域、法治体系将其制度文明覆盖精神文化领域，使之法治化并在学理层面将这种法治化加以解释，不论是对国家文化主权的重申，还是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推进。这同步使得文化法学的学科内容与结构体系不可能有着既有样本，或者说其不可能在已有任何样本之中循环徘徊而不得门径。

### （一）现代化之维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即人的思想意识、文化素养的现代化，在于人的精神独立、自由和创新创造，使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有学者指出，“思想（意识）现代化是人的现代化的关键环节。”<sup>〔25〕</sup>人的现代化，或者说其中精神文明的现代化，既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归宿和价值尺度的揭示，又是对文化和对一个民族、国家和社会所具有的本体上的地位和意义的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这一重要规律和必然要求，使得文化法治对文化表达、受益、发展和繁荣所必须发挥的保障、促进作用得以确立，从而全面和深刻地标定了文化法治、文化法学的价值准则。同时，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文化法学以法律规范及其运行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sup>〔26〕</sup>这就表明，文化法学既要在个体视角按照文化权利实现的基本逻辑审视文化法律制度，又要在集体即国家、民族的层面按照文化主权、文化公益、文化导向对文化法律制度加以考察。这两个方面不可偏废。中国式现代化框定了文化法律制度及其创制、更新与实施的性质、原则和意义。

### （二）新思想之维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强调意识形态安全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强调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在制度的演进和展开角度，文化的领导体制和制度，是具体的、体系化的文化法治中的“头部”或基座，必须“通过法律程序明确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sup>〔27〕</sup>

我国的文化法治、文化法学应对此予以学理的体现和分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域中，在加强党的全面集中统一领导的新时代重大变革中，文化的领导体制及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制度层次、制度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明确。结合 2018 年宪法

〔25〕 焦利：《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具有现代化思想的人民》，<https://www.ishaanxi.com/c/2024/1009/3264109.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26〕 张文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语义和意义分析》，《东方法学》2024 年第 4 期。

〔27〕 张海燕，范佳：《中国共产党文化领导权建设的历史经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24 年第 6 期。

修正案，这实际上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宪法（学）无论是在制度内容还是在规范释义上不可忽视的重要进展。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培育核心价值观，必须一手抓思想建设，一手抓制度建设，使之在制度层面获得刚性持久支撑。那么，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和核心价值观培育就进一步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巩固和完善中的应有之义，成为文化法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以此认识文化法治，就应当更加凸显其中具有的政治和法治的高度统一，更加凸显巩固和完善国家文化制度、保障和实现人民与公民合法文化权益的文化法治建设作为依宪、行宪的性质、作用和意义，也更加凸显文化法治中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不可分割、有机统一。

以党领导百年思想宣传文化工作的历史传统和实际经验为基础，同时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文化发展、文化创新、文化治理、文化传承等方面制度的积极成分，以及国外文化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将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政策、制度以权利义务的法理思维通过学理化的方式转化成学术概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学概念体系形成之源，是由文化政策学向具有法学学术内涵的文化法学转换，或者说文化法学从“前学科阶段”走向“学科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合理汲取、横向移植域外文化法律制度、规范及其理论的同时，更主要的是纵向扎根中国本土，结合新时代思想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运用，凝练创造成为一系列内涵外延严谨周全的文化法学基本范畴，并逐步深入文化法学的具体分支领域，如旅游法学、艺术法学、传播法学等，是积极尝试构建文化法学的学科结构和理论框架的思维进路。

### （三）法治体系之维

法治体系不同于法律规范体系。我国法治体系是实现法治的制度规则体系及其系统工程的总称。其中，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文化领导权，体现和落实在按照宪法规定的国家文化制度和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规范，立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文化立场，领导思想宣传文化等领域，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现代文化。同时，党内法规对党本身必须模范地贯彻实施宪法确认的指导思想，实现依规治党、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予以规定。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红色文化传承赓续、维护和增进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实现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提供了制度规范和具有约束力的机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该《条例》列为重点项目。该《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这些体现出党纪严于国法，体现出不论党的自身建设法规还是党的领导法规都承载和保证文化的正确方向和巩固作用。“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sup>〔28〕</sup>可见，其具有普遍的制度强制力和拘束力。

硬法与软法。我们党不断推动文化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促进文化法律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为文化强国建设铸就良法善治之依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

〔28〕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1页。

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党的指导文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议，以及国家机关编制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部署各项工作，都要遵照这些制度，遵守诸多制度文本规定。软法作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政治或道义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更加切合文化发展自身作为社会主体思想意识、精神文化和创新创造的能动性、自觉性与自主性为内在根基的性质、特点与规律，可以推动政策协调和相关项目建设。但问题的另一面是，软法的局限性亦不容忽视。软法很可能因程序正当性缺失等局限而使得背离多数人的意志，从而自愿执行的效力会大打折扣。

原理与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中国现实问题，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扎根中国大地，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意义的原创性理论；面向中国实践，形成一套有解释力的观念体系。同时，亟待针对经验化、案例化的分析，提供其系统性理论研究与统合性框架，凝结共识，将碎片化的知识统合成具有明确逻辑的知识图谱。在外延上，我国当代文化法治的视域，即文化法学的学科内容、结构与体系形态，应当立足和体现周延性、逻辑性、科学性及其边界性。

#### （四）数字科技之维

数据是人的社会生活信息通过数字化提取所形成的资源要素，本身富有文化意涵。以数据来源的广泛性、属人性，应用的泛在性、渗透性成为生产、生活中被用于形成某种支配性力量的要素，数据导源而来的数智化应用技术开发的文化符号、产品和服务的跨界化、附着化，形成和拓展“文化+”的社会运行态势。

“数据是数字文明时代的第一要素”<sup>[29]</sup>，甚至有学者认为“在数智时代，数据已经成为文化发展的核心资源。”<sup>[30]</sup>数据是人类活动信息的物化载体，是文明活动信息的数字化，是文化生产传播的数字资源形式，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承载着巨量的文化信息、价值元素，对文化安全、文化服务和文化创意都具有积极或消极影响。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介入下，文化生产工具创新、文化生产与传播过程、文化生产与传播和消费的组织形态、运动形态发生重要变革，数智化文化产品或服务的介入感、诱导性甚至语境化日渐突出，对人的精神文化心理产生显著作用。这些在客观上，一方面促使文化产业和文化服务更具可达性；另一方面，对文化认同、文化主权边界等可能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应当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文化表达、创作权利实现、消费感受中的公正性、均衡化和可及性，在智能交互、沉浸体验等为特征的新型文化（文旅）业态中保障人格权、平等权和精神愉悦权益，在文化产品的表现力、传播力和感染力上防范不良倾向，厘清文化执法监管的裁量基准与刚柔程度，这些都对我国文化法治提出新的挑战，因此，文化法学亟待对文化新业态、文化大数据以及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供的法律意涵、法律保护与界定等加以理论诠释。

#### （五）自主知识体系之维

文化法学，在严格的学科意义上，并未有成熟的范本。而今所建构的文化法学，并非模仿

[29] 戎珂，黄成：《掌握数字文明时代第一要素，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https://gbdy.ndrc.gov.cn/gbdyzejd/202303/t20230317\\_1351345.html](https://gbdy.ndrc.gov.cn/gbdyzejd/202303/t20230317_135134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3月17日。

[30] 参见《2024北京文化论坛“文化赋能”平行论坛精彩纷呈》，《北京日报》2024年9月21日第6版。

部门法学的架构，亦并非沿袭行业法学的面相，而是要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强国、文化权益和文化创造之所需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学术体系和学科体系之一。这本身就具有的开创性以及自主性，在客观基础、目标、途径上就显著不同于既有法学学科的内容铸就。而文化法学的学理基础赋予文化法学以直接的知识资源、方法支撑，亦存在明显的局限性。自主知识体系的层次和视域中，文化法学作为部门法学的基本依托：文化需求、文化（遗产）传承、文化创造、文化传播、文化治理（文化符号、文化记忆）、文化互鉴等环节阶段的意涵为文化法学学科建构奠定了初步基础。而领域法学的思维视野、综合法学的法理主轴，所依托的文化权利、文化产权、文化主权、文化公益等基本范畴同样应予汲取和塑造。

以《文化法：国际的、比较的和本土的》（2010）为例可知，第一，文化与法律的关系，以至于文化法制（治）的领域，是一个具有吸引力也富有挑战性的法学议题。“文化法”一词是指法律与文化之间的一系列关系。这两种社会结构是不可分割的。二者之间的关系：（1）法律体现文化并使之规范定型。（2）法律促进、保护、成就和限定文化属性和表达方式。（3）法律协调、融合跨文化之间的异质，确认文化权利，并建立国际的标准。（4）文化强化了法律规则。（5）文化（以其作为条件支撑）成就和巩固法律规则的采纳（适应）、解释和生命力。（6）文化的表达及其符号表征提升法律关系。第二，文化与法律的关系，尤其是文化对法律的影响，在我国法理学中，是法律文化的研究所向，主要研究法律对文化的依存关系、文化对法律的作用机制、法律文化作为法治演进和实现的社会条件等问题。但文化与法律之间是双向互动的，这一方面不能、不应遮蔽法律对文化的功能作用及其实现机理。第三，法律对文化（社会生活、资源流转、产业领域）同样有着深入的“介入”，造就文化法学的雏形。<sup>[31]</sup>由此，对于文化交流（跨文化）、文化遗产、文化贸易、文化资源以及体育、语言等一系列具体法律问题，进行国际的、比较的和本土（土著）的三个维度并横跨多个法律部门的研究。在其逻辑上，体现了文化由静态到动态、由区域到国际、由资源到活化、由总体到部分的线索或秩序。这对于认识文化法制（治）领域的广泛性及其中的有机性是有启发意义的，在一定程度上，与领域法研究的视角和方法相吻合。

可见，解析新时代文化法治的实践进展、政策指引和思想观点，可以发现，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生活，不是单纯基于公民个体的。换言之，不是在个人主义的权利本位之上的。对于社会历史文化长河与当下的个体，更加强调在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之中“中华民族的圆梦者、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者、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者”<sup>[32]</sup>，即便在文化的层次和范围中，也是强调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认者、传承者和创新者，强调作为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一员既拥有文化表达、文化创作的自由与权利，又拥有或者说又应具备对于社会共同体中的文化积累、文化发展和文化进步的，在正向价值、核心价值体系导引下的担当和作为。另一方面，我国不将文化视为在个体视角上的消费品或商品，而是作为历史的、民族的、社会的、共同的和公共的文化资源、文化财富、文化空间和文化属性，这关乎作为中华民族或者说全体中国人的心灵归属或安心立命。正是以这样的文化观及其文化的人本观、人民观，才造就了文化法治中的文化权利体系，不是单一地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宪法关系、文化权力（主权、政权及

[31] 参见石东坡主编：《中国文化法学评论》（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后记。

[32] 黄建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光明日报》2022年7月27日第11版。

其具体权力)与文化人权之间的基本矛盾或基本支点上权利义务的法定化,而是必然存在于主权、政权和人权,(中华)民族、族群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多层次、多维度、各环节和全过程的文化权利(力)。

将其落实在文化领域的职能活动、社会关系及其层次、深度上,首先即意味着不能割裂意识形态安全、思想政治引领与新闻广播、报刊出版、公共文化服务、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等具体文化建设的关系。其次表现在文化法治的调整范围、调整内容、结构体系等不能停留在以往的那种所谓基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或具体的、可捕捉的、中观维度的“文化”的立法和法制之上裹足不前,尤其是割裂或分置思想意识与文化活动二者的政策、党规与法律等的调整、引领与规范,否则将不能客观、切实和充分地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治的内在机理、实然存在和应有面相。因此,文化基本法、文化事业法和文化产业法的三分架构是有待商榷的。

### 三、文化法学的建构逻辑

“文化包括一切习得的行为,智能和知识,社会组织和语言,以及经济的、道德的和精神的价值系统。”<sup>[33]</sup>文化法学学科体系,尤其是作为自主知识体系,是对文化发展创新,保障和实现文化主权、文化权益的法学知识的总和及其体系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的现实形态,是古往今来各种知识、观念、理论、方法等融通生成的结果。”<sup>[34]</sup>建构文化法学的学科体系、自主知识体系,在其一系列的知识内容基础上,依照怎样的原理、结构、线索形成具有自洽性的整体构成,即建构逻辑。学科的建构逻辑,主要由逻辑起点、逻辑主线两个方面构成。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极为清晰的一条逻辑主线,就是将问题提出、概念阐释、结构设定、思路展开的知识生产运用全过程统一起来,将所关涉的思维演绎、思想表达、方法论证规范化和系统化”。<sup>[35]</sup>有学者认为,应将“原创性”“系统性”“融通性”“本土性”作为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逻辑主线。<sup>[36]</sup>但是,我们认为,这混淆了建构逻辑的标准与内容,这四个方面的建构逻辑的标准或尺度,或者说,是普遍性的建构逻辑,即如该学者所指出的“知识生产的本土性、知识内容的融通性、知识结构的系统性、知识运用的原创性。”<sup>[37]</sup>而不是建构逻辑内容本身。

学科建构的逻辑,落实在该学科的逻辑结构之上,主要是指学科内部组成部分或分支学科相互之间的“逻辑梳理”,包括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即文化法学的学科群落或体系的内部逻辑关系问题,这既需要从学科自身的内在逻辑上,也需要从本学科与外部诸元素的互动关系中进行审视。对外,则是文化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或是“融合创新”问题,或是自身学科主

[33] 【美】奥特贝恩,黄盛华:《文化人类学中的“文化”概念》,《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8年第3期。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38页。

[35] 徐伟轩,吴海江:《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学术使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10月27日第3版。

[36] 郑敬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结构、建构逻辑及推进路向》,《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年第2期。

[37] 前引36:郑敬斌文。

体性、自主性问题。学科内部在主题主旨上具有一致性和贯通性，以此体现该学科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相对独立性。一个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存在交叉领域。这是由研究对象及其实践领域的复杂性、多维性决定的。作为法学学科，该学科致力于实现文化实践活动的合法性、正当性和有序性的法学阐释，从而保障其中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合法权益的实现。

### （一）文化法学的逻辑起点

逻辑起点、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构成学科理论体系的范式或研究纲领的“硬核”<sup>[38]</sup>，是构建学科理论体系的关键。逻辑起点是理论体系的基石，用以确立某一学科的相对独立性。逻辑起点的学术表达，即该学科的核心概念、核心范畴<sup>[39]</sup>是该学科理论体系的支柱，一系列核心概念形成该学科体系的逐个逻辑节点。基本范畴是核心概念之上的概念群，是核心概念内涵的延伸。逻辑起点、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的内涵是一致的，是从简单到复杂的逻辑链条，也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我们认为，逻辑起点与核心概念、基本范畴之间是同一的，不是并列的。前者强调的是该事物在学科理论体系中的地位或逻辑关系、逻辑网络中的“生态位”；后者则是其概念化表达。逻辑起点，不仅确立该学科理论体系的初始条件、研究对象、范围限度等方面，而且还包含着该学科理论体系的方法原点。方法原点，一般而言包括个体论和集体论的方法基点这两种。如有学者认为，“理性”是经济学的本体。<sup>[40]</sup>而“本体”即逻辑起点，同时意味着是个体主义的逻辑理路。如《国富论》以经济人、理性人的个体为本位，<sup>[41]</sup>集体理性则多被视为不具有客观性，甚至是“非理性”。

人民文化权利（力）是我国文化法学的逻辑起点。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文明、文化的创造者。在文化实践中，人民群众既是文化事业的建设者，也是文化产品的消费者。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上的活动和思想都是‘群众’的思想和活动”“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民在文化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表现为人民是文化的创造者、是文化进步的推动者。人民“既是历史的‘剧中人’，也是历史的‘剧作者’。”“人民是创作的源头活水，只有扎根人民，创作才能获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人民群众的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是其法权意义的主体地位和主体能力的外化，在文化法制的确认规定基础上，赋之以激励机制等制度环境条件，使其文化表达、文化创新成为现实可能，成为“文化自觉”的外化行动与成果。依照我国宪法之规定，<sup>[42]</sup>人民文化权力和公民文化权利均得确立并且相互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公民与人民是对立统一的。依照宪法享有和行使其文化权利、表达权利、创作权利和自由，未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可依法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赋能与受益的公民集合，即人民（群众）。人民的文化权力依照相应的代表法、组织法和

[38] 周丕启：《中国国家安全学理论体系建构：逻辑起点、核心概念与基本范畴》，《国际论坛》2021年第3期。

[39] 张文显：《迈向科学化现代化的中国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法学家》2023年第2期。

[40] 林毅夫：《本体与常无：经济学方法论对话》，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41] 朱绍文：《〈国富论〉中“经济人”的属性及其品德问题》，《经济研究》1987年第7期。

[42] 我国宪法第22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程序法得以行使和实施。公民的文化权利同样依法以自己的意志和自由在法定的权能范围内行使和实施。

文化法学的逻辑起点问题，是文化法学的元问题。文化法是以体系化的制度规则，确认不同主体的文化权益，影响文化生产、传播与消费活动过程，对于文化传承、创新、受益、取得进行配置和流转的强制性制度体系及其实施机制。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和公民文化权利，提高文化领域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必须以文化法治作为不可或缺的“构成要件”。文化法治是以文化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保障和实现公民文化权利、公众文化权益、国家文化主权，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尊重维护文化创作、表达自由，促进保障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机制，是一个具有广泛性和系统性的法律领域。文化法学是以文化法律及其实践活动为研究对象，揭示文化法治的运行机制和内在规律的法学学科或法学领域。

以文化法律制度为主要组件的文化制度创新，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和推进文化进步提供持久保障和强大动能。文化领域政策、法律等各方面、全过程制度的质量、强度和规模，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着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的速率、质量和成效。加大文化法律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就是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和“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围绕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和文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文化治理领域的制度创新体系，把文化创造空间拓展到最大、把创新“引力”放至最大，实现文化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文化创新创作效益最大化，回应、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自己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文化权利本身。

## （二）文化法学的逻辑主线

逻辑主线<sup>[43]</sup>通常被形象地称之为“一条红线”贯穿始终，是统合一个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最基本要素、关系、环节（节点）和步骤等各个方面的最基本命题、最基础原理，是决定针对该事物分析、论证和推理的诸多概念、命题及其知识内容体系的基准线。可以是某个核心问题、主要观点或关键思路，揭示和反映该事物的整体脉络，引导分析归纳和演绎的展开，是该事物的知识体系即学科形态的支配力量，保障该知识体系的逻辑性、融贯性、体系性和周延性。进言之，逻辑主线，是在逻辑起点的发动下，“串联”若干逻辑节点、使其相互之间逻辑关系得以理顺和确立，由此形成某一认知领域或对象之上的初始判断。

时至今日，文化经由文化艺术、精神文化领域大幅扩张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文化与其所立足的经济、社会之间“并不是单线式的简单决定和被决定逻辑”<sup>[44]</sup>。文化“本身已经反过来变成社会、经济、政治，甚至是心理现实的决定项。”<sup>[45]</sup>世间种种被视为“文化的”，这一表述中“文化的”不是溢美之词，而恰恰是表明“‘文化’已经变成真正的‘第二自然’”，成为泛在化的社会存在。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将其无限蔓延地对待和研究。归根结底，文化是

[43] 有学者又将其称为“思维主线”。参见王浦劬：《“人民性”思维：新时代政治发展的逻辑主线》，《光明日报》2018年5月18日第11版。

[44] 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 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2期。

[45] 前引2：吴理财文。——即：吴理财主编：《文化政治学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

价值文化，是价值观念、原则和立场。在具象化的层面，文化实践活动是社会生活成员继受、感知和应用人类社会文化成果并予以生活化的应用、表达和创造的过程；是国家文化职能——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这两种性质兼备并举的共同实现过程；是以文化规训或规制、治理、服务和保障以及供给、创作、传播、消费等全链条、立体化地开展的社会活动过程。因此，针对文化、文化政策、文化制度乃至文化法治，均应当也可以在其一体的底层逻辑上予以说明，发现、揭示和构造文化法学基本原理（总论），不能以所谓的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等来划分和组合相关文化法律制度，从而使之缺乏最一般的共通理论解说与法理基座。换言之，文化法学不是在旧有的法学学科体系、法学理论及话语体系中可以得到完满说明的，不能在既有的法学体系之中得到富有逻辑自治性的证立。那么，面对党史学习教育条例、意识形态责任制、爱国主义教育法、法制宣传教育法、公共文化服务法、文化遗产法、电影产业促进法、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林林总总的文化立法、文化法治现象，怎样透视和提取其中的文化法治基色？怎样梳理和排列其中的文化法治要素？从而触摸到文化法学的逻辑主线？

法治是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重要保障。文化法治，就是文化领导、文化生产、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网络生态和社会环境纳入法治轨道、实施和实现其法治化。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对应适配的同时，改善制度效率，包括增强文化制度执行力、文化制度社会适应性等社会环境因素，形成文化创新创造、发展繁荣的法治生态。文化法治，在政治、宪制和国家治理的意义上，是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一项根本制度，把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下，健全和完善一系列文化领域的法治机制，并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引领、规范和保障实现人民文化权益、国家文化主权、公民文化人权，实现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实现思想与文化、体和用、魂与体之间的有机统一，提高文明程度、繁荣发展文化。文化法治的深化、拓展，至少需要法权化、法制化和法治化。

在贯通性、融贯性的逻辑主线上勾勒，文化法学似是在文化权利与文化主权、文化资源与文化受益、文化创意与生产供给、传播与消费、文化表达创作创新评价、文化领导建设发展与创建的进程或系统基础上以其制度、规则尤其是法制的创制、实施、监督和实现来予以研究的学科（群落）。其中逻辑节点或环节至少包括以下主要方面：文化遗产与资源法（文物保护法、档案法、非遗法、文化设施法）、文化表达与创作法（表达、创作、创新及其权利、产权，文化生产、评论、评议）、文化传播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家荣誉和勋章法等核心价值观法律制度、文明创建与志愿服务、信用、国际传播法）、文化事业与服务法、文化（旅游、电影、电竞）产业与监管（文化科技、文化经济与贸易、体育等分列）法、文化治理（宪法、党规〔党的文化建设法规、党的文化领导法规〕、行政）法等。

第一，文化领域的法权化。法权化是利益在法律上的纳入和承认。合理、正当的利益应予法律上的确认，成为受法律保护的法律权利。人民群众亦或公民个体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法权化，就是以新型权利、权利充实、权利分解、权利指标、权利边界等的一系列变革，不断丰富完善文化权利体系。文化法治，在其构成要素上，就是文化领域诸种合理正当利益的权利化、权属化、法权化。既要确认和界定作为人民权力的文化治理权力，又

要保障和维护作为公民权利的文化基本权利。既要确认个体、族群和组织等私益主体的文化权利，又要确认民族、人民和国家等公益主体的文化权力。既要在主权、政权和人权等不同层面，又要在自由权、社会权、自治权等不同层面设定相应的文化权利（力）。还要在中华民族、少数民族、特定族群（社群）和公民个体等等文化归属或创新的主体类型上设定对应的文化权利。既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支配运用、监督制约作为公共权力的文化治理权力，又要以个性自由、创造创新充实焕发、展现运用公民文化权利。还要建立文化资源数据权利及其授权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法治不是个体主义、形式主义和消极主义的，其权利体系是根植于文化建设本身并以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权利与权利相协调、权利与权力相制衡为其法治准则的。文化法治是对文化建设在性质、地位、领域、范围、内容、过程与载体等多方面的法治保障、风险防范以及权利维护。如果缺乏历史思维、文化思维、人民思维和法治思维的融会贯通，缺乏科学、民主和周全的文化权利（力）体系对文化领域诸种合理正当利益的法权化，则文化法治不论在制度、机制上还是在架构、价值上都无从树立。现实中，文化领域的某些症结之所以难以切实有效地依法调处，处于失据、失守、失责、失色、失灵的情形，一个重要诱因就在于文化领域的法权化存在短板。在文化主权、文化权利及其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权能类型、权界限分等多维度均存在缺失、缺乏精细化或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第二，文化领域的法制化。2018年宪法修正案对党的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予以规定，为文化法治提供了更为明晰和坚定的宪法渊源和宪法依据。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一系列围绕红色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地方立法和去极端、反分裂、促团结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为巩固文化主权安全、红色基因传承赓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进行了有益的立法开拓和制度探索，与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等一并塑造和夯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治的结构与图景。另一方面，文化领域的地方立法活跃度较高。比如，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方面，生态保护、空间保护、线路保护等积极保护理念与新型保护方式得到确立与应用。如《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就中轴线及其环境中承载首都历史文化风貌和特有文化内涵的建筑、格局及各种历史文化资源，以及中轴线价值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等加以整体保护。又如《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强化红色文化线路保护中的精神弘扬与业态集聚相映生辉，吸纳和延展红色文化的传播载体和途径，积极发展与长征关联的创意设计等产业，开发红色文创旅游产品，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发挥联动效应、集群效应和溢出效应，增进长征文化体验和研学感悟。

需明确，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认同、自觉信守与秩序保障等价值文化的制度化、规范化，同样并非不可。以文艺奖励制度为例。第一，健全评审机制：坚持正确导向，确保参评作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保持评奖规则和章程的相对稳定性，规范报送、评选、公示等程序，增强透明度。第二，完善评委结构，坚持专家评委和群众评委相结合，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严格落实评委遴选、轮换、回避与保密等制度。第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社会监督，评奖规则和结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强化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对违规评奖及不正之风及时曝光、批评，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评奖给予通报、责令整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第十部分“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设置了一系列的文化政策、

法律制度，这些不宜也不可能以文化基本法将其完全涵盖，而应推动相关文化法制精细化发展。比如，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等等。

第三，文化领域的法治化。首先，加强党规之治，对党内法规体系中文化领域党的领导法规继续加以完善，逐步形成文化领域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衔接协调，于法于规有据地保障和规范文化治理、维护文化安全，促进文化创新。《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党委对意识形态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等的职责，规定宣传工作的职能内容及其体制机制，对包括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确立基本规程。这部基础的党内法规全面涵盖了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广播电视工作、核心价值观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群众文化建设、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等，以及宣传领域法治建设，集中体现了文化领域立法立规的内在协同性和总体周延性，为后续文化领域党规、国法的健全完善甚至未来我国文化基本法或其法典化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框架结构。

其次，加强执法和执法督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强化文化数据权益保护和全流程文化数据安全，尤其加强重要文化数据出境安全监管，并且加强文化权益司法保障。如宁德市、南平市、温州市、丽水市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签署《廊桥文化遗产闽浙地区协同发展司法协作框架意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设立海丝史迹保护巡回法庭，融合海丝特色打造全国法院系统首家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展馆。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就中央红色交通线汕头中站旧址保护向金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实践中这些有益举措需及时检验评估，总结上升为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则，从而助力文化领域的法治实效、法治合力。

最后，我国的文化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既见“文化”更见“人”。我国的文化法治不是自由主义、个体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所谓法治，而是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硬约束的法治属性和功能保障文化建设实现其目标作用，即在以文弘业、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之中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以文铸魂，进而以文化人。因此，为文之立法，根本上是为人之立法、为民之立法，是在“字与义”相统一、内容与形式相统一、感悟、审美与价值、力量相统一、生活变迁与心灵世界相统一之上，对文化来自人、进而归属于人的权利义务程序法则等的确立与维系，是实现文化建设在属人意义上的自觉、能动与共享。由此就迥然不同于在资本支配和利润导向下，西方“文化工业的总体效果之一是反启蒙”“变成了大众欺骗，转变成束缚自觉意识的工具。”<sup>[46]</sup>也正是如此，文化领域不仅仅是产品问题，而且是内容问题，更是价值、精神问题，是作为社会实践主体的人本身的思想意识的自主性、积极性和能动性。文化领域的法治，实际上所要保障、呵护和追求的是精神力量焕发与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统一，不是仅仅实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上空洞的繁荣；不是将人固设为“单向度的人”、寻求娱乐、刺激或谋利的人，而是将现实的、总体的和真实的人置于文化浸润之中，使之拥有思想、情感、道义和审美等多维质素、自觉自励、

[46] Theodor W. Adorno & Anson G. Rabinbach, Cul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 No.6 New German Critique, 12-19(Fall 1975).

创新创造、共建共享、美美与共的“时代新人”。所以，要“坚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sup>[47]</sup>，文化领域的法治化，归根结底是以法治的权威、尊严和力量护佑人的社会化成长，进而推动社会共同体保持和成就为文化创新体、文明共同体。<sup>[48]</sup>

### （三）文化法学的边界限度

文化法学是体系化的学科群落或集群，在人类文化活动全过程中，具有文化传播、文化娱乐、文化观瞻的专门活动领域或活动方式被专门化地作为独立的学科领域或门类得以发展。因此，尽管其具有文化的属性或性质、功能或作用，但业已或日渐成熟而不被视为文化法学的学科项下，比如教育法学、语言法学、档案法学、传播法学、艺术法学、娱乐法学。一些法治领域尽管存在文化属性、产生文化效果，但因其性质、特征上的复合型或某种历史原因，同样并不一定作为文化法学之中的学科居所。比如知识产权法学，尽管是聚焦于文化财产或文化产权，但其侧重在经济效益的权利实现价值方面，因而也未尝置于文化法学之中。“艺术法学研究法律在艺术创作、艺术品流通等领域的适用问题；传播法学以言论自由、传播者权利、传播业监管等为研究对象；娱乐法学研究演艺人员经纪、影视制作发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sup>[49]</sup>凡此种种，既是文化法学循序渐进的分化，甚至由此蔚为大观之必然，也是文化法学学科边界之必需。至于文化遗产法学、文化产业法学、文化行政法学等在文化法学中是否予以单列，则需结合一系列学科内外条件而衡量。网络法学、数字法学则似乎仅仅是在文化主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或侧面的特点、性质和内容上，从属于文化法学或与文化法学存在交集，而就其物化形态和运行机制上，则并不适宜，也并不可能完全列在文化法学之中。

## 四、结语

综上，前所未有的风云际会，使得文化法学历经演进、脱颖而出，处于宝贵的发展契机、重要的历史坐标和紧迫的现实吁求之中，由自发向自觉提升转化的发展阶段之上，文化法学既有文化法治实践上路径依赖的受动性，又有其在学科创建自身逻辑上的能动性，尚处于达致其学科范式的行进中。与此同时，问题的另一面是，尽管文化法学尚未赢得其“范式”这一作为学科的“必要条件”或“成熟标志”，但是如果“用‘学科’一词是因为它指称一个专门学科的工作者所共有的财产；用‘基质’一词是因为它由各种各样的有序元素组成”<sup>[50]</sup>，那么文化法学的学科基质、基础元素，或者说文化法学的“硬核”——理论体系内部一个或一组处于关键地位的概念和范畴，则已经呼之而出并日臻成熟，且向着文化法学的原理共识、体系共识在不断累进和推进。

[47] 中共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求是》2024年第20期。

[48]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重大战略规划，同时包含文明建构的方法路径，具有突出的实践性特征”，参见金民卿：《习近平文化思想的若干重大理论成果及其内在联系》，《光明日报》2024年5月17日第11版。

[49] 孙佑海：《增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0日第9版。

[50]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3页。

---

---

### Discussing on the Discipline Evolution , Temporal Dimensions, and Constructive Logic of Cultural Jurisprudence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call of the times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entire process of cultural practice activities, cultural law has established and gradually formed a new stage of consensus, basic discipline principles and knowledge system after advocacy and exploration. The needs and realiz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ultural power,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citizens' cultural rights in the new era have given cultural law specific regul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so that it has a new aspect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and outside the region in the log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cultural resources, cultural creation, cultural services, cultural industries, 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mutual learning, with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cultural rights, cultural responsibilities and cultural sovereignty as the basic categori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gical main line formed by the whole process of cultural practice and its key links, Dialectical treatment of party regulations and state law, hard law and soft law, legal system and rule of law system,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methodology, reasonable and moderate clear discipline boundaries, determines, empowers, shapes and defines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al law.

**Keywords:** Cultural Law; Cultural Rule of Law; Cultural Legal System;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Rule of Law

---

---

(收稿日期: 2024-10-18 录用日期: 2024-12-15)